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特鼎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